

##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資格	名額	薪津	備註
A 課稅減課方案教師	詳見報考條件及資格	1 (正取一名，其餘達錄取標準者由高至低依序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教育部補助鐘點費，每週 16 節為原則，依本校實際需求為準，鐘點費以政府核定為準。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課稅減課方案教師學歷須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 (一) 公告時間：108 年 07 月 24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止
- (二) 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h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08年7月29日上午8時起至108年7月29日下午2時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
-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08年7月30日上午8時起至108年7月30日下午2時止，受理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報名。
- (三)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08年7月31日上午8時起至108年7月31日下午2時止，受理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
- (四)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08年7月29日下午2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8922009轉教導處。
- (五)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08年7月30日下午2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8922009轉教導處。
- (六) 報名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小教導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大湖村大湖路260號。電話：04-8922009。
- (七)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聯絡人教導處鍾主任或人事郭主任)

【本校地址：523彰化縣大湖村大湖路260號。電話：04-8922009】。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600字以內)。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分資料審查與口試兩項，各類別甄選項目佔比如下表

類別	資料審查	口試
A 課稅減課方案教師	20%	80%

二、書面審查及口試時間：

1. 第一階段108年7月29日下午2:30起

2. 第二階段108年7月30日下午2:30起

3. 第三階段108年7月31日下午2:30起

三、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由教導處彙整造冊，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地點：彰化縣埤

頭鄉大湖國民小學，口試每場以 7 至 10 分鐘為原則。

四、最低錄取標準為 7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同分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比較資料審查。

五、審查委員將兼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錄取名冊依順位彙整後，呈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六、錄取公告：

第一階段錄取公告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

第二階段錄取公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3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

第三階段錄取公告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

陸、錄取報到：

- 一.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於錄取公告日隔日上午 12 時前親自洽本校辦理報到，如遇例假日則順延。
- 二. 辦理報到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若有棄權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三.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08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四. 代理、代課、及兼職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五.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柒、附則：

- 一、聘期：課稅減課方案代課教師自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呈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小 108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課稅減課方案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自宅)										
通訊處 (詳細填寫)						(務必填寫)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部	系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 月		(二吋相片)									
	大學					~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語言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應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資格審查</td> <td style="width: 1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td> <td style="width: 15%;">                     審 查 委 員 章                      簽                 </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15%;">校長</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able>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委 員 章 簽		校長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委 員 章 簽		校長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  
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資格審查評分表

甄選項目：課稅減課方案教師

編號				
項目		配分	得分	給分參考標準
1	師資培訓 最高 6 分	合格教師證	6 分	中華民國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  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1. 幼教或中等教師證 4 分 2. 修畢幼教或中等教育學程 3 分
		教育學分或已 修畢教育學程	5 分	
		其他教師證或 教育學程	4 分	
2	最高學歷 最高 8 分	博士畢業	8 分	1. 擇一取高分者採計。 2. 肄業者不採計。 3. 無大學以上學歷證明者取消資格。
		碩士畢業	7 分	
		大學畢業	6 分	
3	其他教育專 業證明文件 最高 6 分	教育相關專業 證照	6 分	教育相關專業證照始採計。 (每張專業證照給 1 分) (每 18 小時核給 1 分)
總 分			20 分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